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关于调整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关于调整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依据，再根据市场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调整最低成交价后通过其他公开方式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定价方式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本项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我们同意本次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对关于调整参股公司股权转让方案事项的独立意见的
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明智

余龙军

马宁刚

2018年12月24日